

輔仁大學跨校學術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大學積極從事學術活動，促進跨校之合作與交流，進而形成本校學術特色、提升整體研究水準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項目包括：學術研究合作計畫、研討會、工作坊、展演及學術成果競賽觀摩等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本校各學院(含進修部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)得就其主辦之跨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。本項補助以院為受補助單位，共同合辦者於申請時應合併提出。每學院以提出3件申請案為限。

(二)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如已籌得部分經費或編列有相關配合款者，得優先予以補助。

(三)申請補助之研討會前一屆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scopus資料庫者，得優先予以補助。

(四)本校各院、系(所)獲行政院科技部雙邊國際合作計畫補助者，得申請本校配合款，並以個案方式受理。

四、各學院經研究發展處向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每年一次，申請日期另公告之。

五、申請學院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計畫書。內容應包含：

1. 舉辦目的及議題。2. 活動內容與議程。3. 預期成效。4. 主要參與機構及分工。5. 預定參與人數。6. 後續發展。

(三)收入支出預算表：包括各合辦單位之收支金額及估算說明。

申請學院如同時受有其他補助，或有合辦單位者，應於申請表內據實說明。

經查證未據實說明者，應將補助款全數退還。

六、成果追蹤

(一)獲補助學院應於計畫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成果報告摘要表、活動相關佐證資料(如論文、活動手冊、海報或活動照片等)辦理結案。本校得要求獲補助學院於適當場合分享其經驗與成果。未依規定結案者，該院於下一學年度不得提出申請案。

(二)申請補助之各案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年內，須將該案學術性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指標性期刊(或於該領域具影響力且具審查制度之期刊)、出版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；若無上述任何成果，該院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經核定補助者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經費請款及核銷。

(二)如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計畫或活動內容，應填寫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案計畫變更申請表，經學術副校長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(三)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，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